

陕西省《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规定》 实施细则

(1981年6月4日陕政发〔1981〕130号公布 根据2014年3月18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6号修订)

第一条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探亲规定》）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《探亲规定》中所称父母，包括自幼（十六周岁以前）由于父母双亡而抚养职工长大的亲属或抚养人，不包括岳父母、公婆。

第三条 探亲的地点，以所探亲属户口所在地为准。探望父母时，如父母不在一地而去两地探望的，按路程远的一地报销往返路费。

第四条 学徒、见习生、实习生在学习、见习、实习期间，不能享受《探亲规定》的待遇。学徒、见习生转正后即可享受探亲待遇，上半年转正的当年享受，下半年转正的下年度享受。

第五条 《探亲规定》所称的“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”，是指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在家居住一夜和休息半个白天。

第六条 符合探望配偶条件的职工，因工作需要当年不能探望配偶时，其不实行探亲制度的配偶，可以到职工工作地点探亲，职工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其一次往返路费。职工本人当年不再享受探亲待遇。

第七条 女职工到配偶工作地点生育，在生育休假期间，超过规定的产假以后，与配偶团聚 30 天以上的，不再给予当年探亲假期，但可以发给规定探亲假期的工资和报销一次往返路费。休产假以后团聚超过半年以上的，则按病、事假处理，不再享受当年探亲假期工资和报销往返路费。

第八条 职工因病到配偶工作地点看病、休养超过 3 个月的，不再享受当年探亲假，但可以发给规定探亲假期的工资和报销一次往返路费。病假超过半年以上的，不再享受当年探亲假期工资和报销往返路费。

第九条 职工的父亲或母亲和职工的配偶同居一地的（指同一市、县），职工在探望配偶时，即可同时探望其父亲或者母亲，因此不能再享受探望父母的待遇。

第十条 具备探望父母条件的已婚职工，每四年给假一次。在这四年中的任何一年，经单位领导批准即可探亲。符合探望配偶条件的职工，在探望配偶时经过父母居住的地方，或者绕道不超

过 100 公里的，也可以在探望配偶时同时探望父母，每年给增加探亲假日 5 天，报销绕道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，不再享受四年探望一次父母的待遇。

第十一条 职工配偶是军队干部的，其探亲待遇仍按 1964 年 7 月 27 日《劳动部关于配偶是军官的工人、职员是否享受探亲假待遇问题的通知》办理。

第十二条 家住市郊区或毗邻市、县的职工，因交通不便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回家团聚的，可以享受探亲待遇，具体里程由各市、县人民政府规定。这些职工如因工作需要等原因，经单位领导批准，也可以分开使用假期，但只能报销一次往返路费。

第十三条 职工在探亲往返途中，遇到意外交通事故，例如塌方、洪水冲毁道路等，造成交通停顿，以致职工不能按期返回工作岗位的，在持有当地交通部门证明，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的，其在路途多耽误的时间可以算作探亲路程假期。

第十四条 职工在规定的探亲假期和路程假期内，照常发给本人的标准工资和固定收入、保留工资、副食补贴。

第十五条 有关探亲路费的具体开支办法，按财政部 1981 年 4 月 8 日《关于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》办理。

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合理安排职工探亲的假期，务求不要妨碍

生产和工作正常进行，并且不得因此而增加人员编制。职工主动不享受或少享受探亲假的，应给予表扬，但不能加发工资。

第十七条 各单位对职工探亲，要建立严格的审批、登记、请假、销假制度。对无故超假的，要按旷工处理。

第十八条 集体所有制企业，事业单位职工探亲待遇，可以根据集体企业、事业的经营情况和支付能力，参照国务院的《探亲规定》和本细则的规定，自行制定，经市、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国务院的《探亲规定》和本细则实行后，我省过去有关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、实施细则和解释同时废止。